

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與澳洲昆士蘭大學商學院 3+2 學碩雙聯學位實施作業要點

• 第一條

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並依據本系與澳洲昆士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UQ）商業、經濟與法律學院（Faculty of Business, Economics and Law）簽署之合作協議，特訂定「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與澳洲昆士蘭大學 3+2 學碩雙聯學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雙聯學位採「3+2」修業模式：

一、學生前三年於本系修讀學士學位課程。

二、後兩年前往昆士蘭大學修讀「旅遊、飯店與活動管理碩士（Master of Tourism, Hotel and Event Management）」或雙方協議認可之碩士學位學程。

三、符合兩校各項畢業規定與學分要求者，得分別獲頒本校學士學位及昆士蘭大學碩士學位。

•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具備下列資格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

一、修業年限：入學本系修業滿五學期之在學學生。

二、學業成績：在學前五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

三、畢業學分規劃：申請者須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修畢本系規定之 128 學分。

• 第四條

本系校內初審推薦雖未強制將語言檢定成績列為初審評分項目，惟申請學生須知悉並遵循下列規定：

一、本系辦理 3+2 學碩雙聯學位校內初審時，語言檢定成績並非強制繳交文件，亦不列為初審必要評分項目。惟通過本系校內初審推薦，不代表申請人已符合昆士蘭大學入學條件或澳洲學生簽證的語言能力要求。

二、申請人獲得本系推薦後，仍須分別符合昆士蘭大學所申請課程之入學語言標準，以及澳洲政府學生簽證之英語能力要求，並應於相關單位規定期限內，自行取得及提交有效的語言能力證明。依澳洲政府簽證法規及昆士蘭大學入學標準，修讀高等教育（大學以上）正式課程者，須具備**雅思（IELTS）總分 6.5 以上**，然各項語言檢定及成績標準，以申請當年度昆士蘭大學及澳洲政府簽證機關之最新公告為準。

三、昆士蘭大學入學與澳洲學生簽證的語言標準可能不同，符合其中一項標準，不代表必然符合另一項標準。申請人應於提出校內申請前，自行評估是否能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符合要求的語言檢定成績。

四、申請人若因未達昆士蘭大學入學或澳洲學生簽證之語言門檻，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交有效證明，致無法取得入學許可、學生簽證或如期赴澳就讀，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第五條

一、申請時程：學生應於三年級第二學期初（約每年三月上旬），依本系公告時程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二、繳交文件：

（一）雙聯學位申請表。

（二）前五學期英文歷年成績單。

（三）修課規劃書（載明第六學期預計修滿 128 學分之修課計畫）。

（四）英文個人自傳與讀書計畫。

（五）語言能力證明（若已有成績者）或語言檢定報考證明。

• 第六條

本系組成審查小組，依據學生之在學學業成績、修課規劃及綜合表現進行初審，審查通過名單經系主任核定後，由本系統一推薦至昆士蘭大學進行入學資格複審。

• 第七條

獲錄取赴昆士蘭大學修讀碩士學程之學生：

一、**學籍維持**：於昆士蘭大學就讀之兩年期間，仍必須保有本校（淡江大學）學籍。

二、**學雜費繳交**：

(一) 於昆士蘭大學就讀期間，每學期須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本校 1/4 之學雜費（以維持在學學籍與相關學務權益）。

(二) 於昆士蘭大學修讀期間之學費、生活費、保險費及相關規費，悉依昆士蘭大學規定自行向該校繳納（適用昆士蘭大學提供予本校專案之學費減免獎學金機制）。

- **第八條**

為確保出國修習之完整性：

一、參與本 3+2 雙聯學程之學生，必須於昆士蘭大學完成兩年之正式修讀並取得修業/畢業證明後，完成大三出國留學心得繳交，始得正式認定完成本系「全大三出國」之畢業門檻要求。

二、若學生因個人因素、學業因素或不可抗力提早中止昆士蘭大學之修業者，其大三出國之門檻採認，須依本系相關規定專案提送系務會議審議。

- **第九條**

學生於昆士蘭大學修習完成且符合兩校畢業規範與修業要求者，依程序獲頒兩校學位證書。

-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報院長後自發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